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湖阳镇东湖社区沥青路面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湖阳镇东湖社区沥青路面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湖阳镇东湖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唐河县湖阳镇东湖社区沥青路面工程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387511.0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最终以竣工结算施工报告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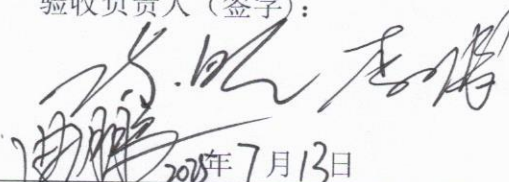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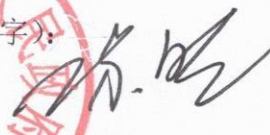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河南邦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名称	唐河县湖阳镇东湖社区沥青路面 工程项目	项目批复 编号	/	招标文件 编号	/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唐河县湖阳镇东湖社区沥青路面工程项目					387511.08 元
验收 情况	验收依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验收报告：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表求及标准。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13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7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2025年7月13日		